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权益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

2023年4月25日